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1號

原告 李青導
被告 陳右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6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9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1日前某時，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手法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1月11日上午9時35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至系爭帳戶內，致伊受有300,000元之損害等情，經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67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00,000元，得易科罰金在案，並經本院依

01 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於
02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
04 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5 付3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6 （即113年10月31日，見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7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1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2 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
13 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
14 費用，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黃怡瑄